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9號

抗 告 人 東街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茂鐘

抗 告 人 東峰餐飲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茂鐘

相 對 人 林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5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本票固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然相對人仍應為付款之提示，而相對人於本件聲請中僅泛稱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已為付款提示，未具體說明究係以何種方式向抗告人為如何之提示，自難依形式審查遽認相對人已有付

01 款之提示，顯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未合，原裁定准許相對
02 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實非適法，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
03 原裁定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4年12月18日所共同簽發
06 面額新臺幣600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記載免
07 除作成拒絕證書，雖未記載到期日，惟視為見票即付，嗣經
08 相對人於114年12月18日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9 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10 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
11 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

12 (二)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云
13 云。然查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
14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又
15 本件聲請為非訟事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就系爭本票形
16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
17 未提示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
18 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
19 院審查，尚難僅以抗告人片面否認，即認已盡舉證之責，且
20 此攸關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核屬實體爭執事項，依首揭
21 裁定意旨，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
22 求救濟，自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

23 (三)從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6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27 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
03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04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7 書記官 蘇懌帆